施工单位进场审批表

编号： [ ] 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施工项目 |  | | | | | |
| 用工单位意见 (签字、盖章) |  | | | | | |
| 是否改建消防设施 （改建须附方案） |  | | | | | |
| 施工时间 | 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| | | | | |
| 现场负责人 |  | | 现场监护人 |  | 施工人 |  |
| 施工前安全承诺：  1. 认真贯彻国家、南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 行有关劳动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及规定。  2.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，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按照 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，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、监督工作。  3.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、防火管理制度。在施工过程中，所选用的材料必须 符合消防要求，不得埋压、遮挡消防设施，不得堵塞消防通道，不得随意挪动消防箱、灭火 器等消防器材。所有线路必须按要求穿防护管，接头必须有接线盒，杜绝电线接头外露。所 有电器材料必须是有国家相关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。  4.施工现场保证不得抽烟、不乱扔垃圾、不乱堆物、不乱接电线；施工现场不使用液化 气罐、施工人员不留宿，须配备灭火器。  5.严格执行防火、防爆制度，室内不得放有易燃易爆物品。作业现场不使用明火，严禁 使用电炉和碘钨灯。在电焊、气焊等使用明火作业前，必须向后勤与安保处提出动用明火申 请，得到批准后方可作业施工并做好防护措施。  6.施工期间要保持学校公共设施的清洁和完好，如有损坏，须照价赔偿。因施工造成堵 塞、漏水、漏电等事故，施工方负责修复，并视情况予以赔偿。  施工单位负责人 (管理人) 签名：  单位盖章 | | | | | | |
| 后勤与安保处承办人 检 查 审 核 意 见 | |  | | | | |
| 后勤与安保处负责人 意 见 | |  | | | | |